

95115

朝鮮封建末期先進學者



朝鮮封建末期先進學者

朝鮮民主主義人民共和國文化宣傳省

1955年

朝鮮封建末期先進學者

一九五五年七月三十日

出版者 新 鮮 社

印刷者 國立綜合印刷所

平壤市

序 言

這個小冊子共收錄了六篇論文，它簡略地論述了李朝末期著名的先進學者柳應溪、李星湖、洪湛軒、朴燕岩、朴憲亨、丁茶山六大家生平業績和思想學說。

從十七世紀末葉到十九世紀的上半紀，我國在經濟方面，土地制度與租稅制度極端紊亂，而且隨着貨幣經濟的萌芽開始發生，商人資本的活動在某種程度上也逐漸活躍起來；在政治方面，反對兩班和地主的人民，特別是農民鬥爭日趨激化；在文化方面，盛行實事求是的學風，反對儒教文化成爲思想極樞。

在充滿矛盾和激盪的時期，這六位大家在政治、經濟、哲學、科學、文學等各方面所作的進步的貢獻是巨大的。關於他們熱烈的愛國主義思想和反封建的思想在我們民族思想史上佔有怎樣的地位，這是可以由看到這本書的讀者自己來判斷的。

關於他們生活的時代及社會環境，因為在每個歷史中都有變遷，故不用再贅述，而且關於他們思想和學說的特徵，在每個論文中也都有相互間的比較和聯系，表明他們的發展的過程，因此在這裏不加概括的說明。

正如許多人所教導，我們要重視的不是：「在一定的時期好像是鞏固的，但已開始死滅的那樣的東西，而是因為發生和發展的那樣的東西……」實學派學者們의 思想和學說，雖然由於歷史的限制，未能發揮起人民羣衆引向革命道路的力量，但是它已與在當時好像是鞏固的，但已開始死滅的時期相適應，對於當時開始發生的朝鮮啓蒙思想，起了先驅者的作用。他們的歷史意義就在這一點。

今天我們從文化遺產的寶庫中，研究他們的思想和學說，把它介紹給全體人民，這一方面有助於發揚朝鮮朝鮮的思想傳統，同時也將有利於爲反對美國侵略者用世界主義來企圖抹煞我們民族文化優秀傳統的思想鬥爭。

一九五五年七月

著者識

錄

2000

41
42
43
44

漢書卷之六

六
七
八
九
十

楚亭集

茶山丁若鏞

崔益翰(一)

益翰(五)

洪起文

金剛經

洪起文(七三)

嶺南八三

樸 溪 柳 馨 遠

崔 益 翰

一

樸溪柳馨遠是十七世紀朝鮮優秀的政治思想家。他有豐富的知識和遠大的理想，並熱愛祖國和
支持人民的利益。

他是「文化」柳氏，屬於南人黨系的家閥。他的父親是檢閱官柳愔，是宰相柳寬之後裔。他生
於一六二二年（李朝光海君十四年），沒於一六七三年（顯宗十四年）享年五十有二。

他聰明絕倫，五歲能通算數，於書無不過目即誦；十歲能屬文，多讀經典和其他書籍。他體格
魁梧，風貌神秀，聲音洪亮，眼光炯炯，一望可知其非凡之人物。

他自少就無意於仕官，不願追隨俗儒之後而考科舉。他在中年時期，因祖父之嚴命，中過一次

進士，但其後終未出世求榮。

經過一六二七年「丁卯胡亂」與一六三六年「丙子胡亂」兩次國恥之後，未十年而滿清強佔了全中國。當時，腐敗無能的朝鮮統治階級西人攝政，爲了維持自己的權力，做出了污損祖國榮譽的可恥的勾當。他們在口頭上提倡「北伐」和「尊周大義」，來作爲欺騙民衆和維持政權的工具。對這種現像憤懣異常的青年柳馨遠，經不求仕於當時。

他在京城時，以博學有德而望重，所以當時有名人士多願與相交。但他舉皆謝絕，後來離開家鄉——京畿道砥平，移居於全羅北道扶安縣慈姑洞。他這樣遠離政治中心地，移住海濱荒村，度其隱逸生活。但海濱生活頗艱苦，時刻關心國事，並洞察人民的動向。

他雖然有相當的財產和田莊，但他私人生活非常儉薄，常節約糧食來救濟貧窮的親戚和隣居，並率先貢納地稅，這是當時富豪用各種方法來謀利，或者使佃農負擔的。

他住到扶安縣海邊以後，依自己的創案，製造了便於使用的四五隻大船，買得日行數百里之駿馬而養之，並購人性能良好的鳥銃數十支，向村民教給射擊法，進行軍事訓練。因此，後來慈姑洞砲手揚名於全國。

他又搜集了關於到中國去的海上路程記錄，並聽取因漂風飄海外去的人士的見聞談，準備關於地理的知識。

這種一系列的試圖，無非是他爲有助於將來煎雪國恥和防禦外來侵略而所進行的愛國的謀劃。他對加強國防力量特別加以很大的注意，編纂了紀效新書節要和武經抄等兵書。

當時，在思想界和文化界上佔統治地位的儒學，流於空談性理的形式主義，對人民的實際生活，不僅不能給予任何利益，而且妨害並抑壓了知識的發展和學問上的創造和發明。因此，他首先對其進行了批判。他訂定了傳授國語的爲學詞戒嚴，而博覽羣書，以廣知識。他受到了從十七世紀初葉以來開始流入我國的西歐科學的影響，廣泛地研究天文、地理、數學、音樂、軍事、醫學、語學、文藝以及道佛等書籍，並熟悉隣國的山川道路和風俗等。他游歷國內名山大川，廣其地理之知識，並作了記行文。他指出了東國輿地勝覽在地理書上有未備之處，重新編著輿地誌和地理羣書，詳述我國的地理。

他爲反對從來儒家性理學，著作了理氣總論和經說問答，同時對從來儒者不大注意的祖國的歷史和語言加以很大的關心，著作了「東國綱目條例」、「歷史東國可攷」和「正音指南」等。

他通過各方面龐大的著作，表現了他的廣泛的知識和崇高的抱負。他反對煩瑣哲學和腐化模範的「兩班」的民衆，而建立了謀求富國強兵的經世家的學術。

他雖然是南渡出身，但他憎惡兩班而愛好平民生活。他的戚叔國維重（肅宗大王的岳父），有一次向國王上奏，薦好禔之才能，他正色拒絕他說：「叔叔，你還不理解我，怎能推舉我呢？」這並不是因為他缺乏逃避現實的隱遁思想，而是因為他不願意向禍國殃民的封建統治階級卑躬屈膝，堅持其高尚的氣概。

國，但不久又排官，兩相磨折，所以坎坷不遇，終其一生。但是，知道他的都很尊敬他，他

司馬遷是子孫萬古的史家，柳宗元是政治家。杜燕若在許生傳中曾慨嘆地說：「柳宗元是能調達一

國軍糧的人才，但一生終於湮沒。」在他死後十八世紀初，開始發生星湖一派的學說，來繼承他的思

想和理論，從而他的名聲和影響愈來愈擴大了。

11

礪溪龐大的著作，多因屬於時諱，未能刊行而湮滅於世。唯礪溪隨錄一書，打破黨派之障壁而

流行於學界，對他的後繼者實學派給予很大的影響，並使我們也能概觀其政治思想之如何。這個書的內容，也可能不是著者的最高理想，但它體系完整、節目詳細地論述了田制、教育、祿制、兵制選拔人才、任命官吏及造幣通貨等一系列當面緊要的問題。這個龐大的著作，長久以來儲寫其草本而流傳於世，到英皇四十五年（一七六九年）在他逝世百年後，始因國王之命令而發刊於世。

那麼，韓滉圖錄著作當時——十七世紀末葉朝鮮社會環境是怎樣的呢？

李朝封建社會，王室、貴族、政府、地方官廳、官吏、儒生、土豪及吏胥等，皆屬於上層統治機構和特權階級，貧苦的農民、特別是佃農、手工業者、和一般平民皆屬於被剝削階級，形成絕對的對立關係。土地因「莫非王土」的傳統的規定，而皆屬於國王所有，分配給貴族、官吏、土豪等，成為他們的私有財產世代相傳，辛勤耕種的農民，對土地毫無權利，處於農奴狀態。他們被束縛在地主的土地上面，把一半以上的收穫，作為賭租（地租）繳給地主，其外又以各種形態受到地主的剝削。有些地方的佃農替地主繳納中央政府的國稅即地稅，一般農民要作為貢物來繳納地方特產物，並繳納兵役的代價「軍布」。他們又從地方官廳負擔各種捐稅，其外還受到貪官污吏、土豪儒生等橫暴無理的誅求。

特別是經過王后衛國戰爭和「丙子胡亂」以後，農民被剝削的情形愈來愈嚴重。由於戰爭的災難，大多數人民度其流離失所的生活，土地皆被荒廢，且土地的境界亦甚糊塗。兩班富豪利用這混亂的時期，肆行土地掠奪，且因他們隱匿田畝，使政府之收入甚為激減，而招致財政上的極端困難。但是戰後由於軍制改編，軍事費用甚為增加，並且因滿清關係支出很大的外交費用，這些使政府不能在財政上採取特殊的辦法，這個特殊的辦法，就是從各方面更加殘酷地剝削農民的血汗。對於農民加重田稅，隨其形態之愈益複雜，更加助長了官吏兩班和土豪的欺騙盜竊行為。

到這殘酷剝削的人民——農民羣衆，以自然發生的形態，進行反對剝削階級的鬥爭。他們中間湧出許多，希望建立一個沒有剝削和壓迫的理想王國。如洪吉童傳中「活貧黨」和「群島國」，許生中的一邊山流賊」和無人島的開墾，都真實地反映了繼漢當時的農民鬥爭和他們的理想。

繼漢隨錄的著者柳馨遠主張：在我們農業國，要根本解決民生問題，必須無條件地沒收國內私有土地，重新合理地分配給人民。據他的理論，則古代井田制，在現今時代條件下，絕對不能實行，只能實施以均田制為內容的科田制。這個科田制內容大體如下：人民按其社會的成分，向國家

領取一定數量的土地，死後將其土地交還政府。土地以四方六尺（古尺）爲一步，百步爲一畝，百畝爲一頃，四頃爲一個。在一個內，每一個農民各耕一頃，繳納租稅，一個內須由四個農民中最健壯者服勞務役，以謀管理農畝合一制。這是對一般農民的規定。

對一般公務人員，按其職位，有等級地分給土地。儒生中的下學（縣學額外生）可領二頃，上學（額外生）可領四頃，且免兵役；官吏九品至六品可領六頃，其以上實行疊加法，至二品高官則可領一頃，其以上實行疊加法，除了這職官田以外，又受到職祿，雖去職亦終身不取收回職官田。對士大夫階級，其受田是加倍，此外者，除罪在外，每二人賜一頃地，並免兵役。這是因爲如醫官、儒生、一般官吏、職官田、職祿田、和吏胥之無俸制度，乃是發源自政治上。

二十歲以上的平民，可以領取一個大人份的土地，如他家裏有好幾個孩子，對十六歲以上者，另給份田，且其父母死亡，則以向國家返還其土地爲原則，但孤獨子和幼對子，可繼承其父之份田的土地，等達到二十歲以上，可以換取他所應得的科田；如受田者死亡後只有妻一個人，則可領取相當於科田面積半數的口分田。對功臣、清白吏、烈士和陣亡者的未亡人，可發給現款，對工人

和商人給予相當於農民半額的土地，對巫覡、僧侶、道士不予土地。

柳鑾遠認為：要實施這樣的土地制度，必須首先正確地測量土地的面積，以掃除官吏和富豪們利用土地境界的紊亂和土地測量技術甚低的機會而肆行土地掠奪和兼併的現象。依他的意見，則土地測量員，必須把土地的境界改爲方形，以期土地的精確的測量，且又廢除從來不合理的量田法（結負法），實施以實際面積爲標準的量田法。所謂結負法是我國從來流行的量田法，它並不以土地的一定面積爲標準，而按土地品質的等級，以不同的尺度，規定其一結一負之面積。例如把瘠薄的土地二負二結，規定爲等於肥沃的土地一負一結而記在土地的帳簿上，徵收同額的地稅。

換言之，根據土地的收穫能力和稅率的多少來規定土地面積，這是一種上觀土地的土地結負法。依剝削者的徵收地稅的立場來規定土地的自然面積的結負法，在它的裏面包括着許多剝削的秘密和毒害。既然沒有關於土地實際面積的記錄，所謂結負法，從土地肥沃和瘠薄的客觀的根據，變成地主便於剝削農民的工具。要把結負法，改爲實際面積的測量，這是從李朝世宗時期發生的議論，但由於官吏們的反對，未能付諸實施。以柳鑾遠爲首的實學派，都一致主張廢除結負法，這是他們土地改革論的特徵。

他又主張：把土地的等級分成九級，把豐收和歉收分成三個等級，由國家徵收實際收穫量的十五分之一的地稅，廢除其他各種捐稅，以使農民擺脫苛斂誅求。據他的意見，則只要從農民徵收實際收穫的十五分之一，也可以充分維持國家的財政。

他爲了有助於實施他所提倡的土地改革制，主張土廣人稀和地少人多的地方，應實施人口移動，以調整耕地。

他又主張：一律廢除從前向王室和中央各官署繳納各地方特產的貢物制度。王室和中央各官署所需物品，應從徵收農作物十五分之一的國稅中支出其代價，輸入京城市場物品而使用之。這比有名的「大同法」把各種各樣的現物資納改爲單純米、布代納，更加保護農民的利益。

他又主張：王室和中央各官署的費用，應實施預算制，並嚴格遵守預算的限制。據他關於王室財政的改革案，則主張廢除剝削人民的大本營內需司，將其所屬的財產，一律返還農民，國王當以十倍於宰相的預算過他的生活。

三

他又主張取消「還上法」。這個「還上法」，原來就是政府在春季把糧食和種籽借給農民，到收穫時又把他收回原借在體「賤貨法」。這個賤貨法曾從三國（高句麗、新羅、百濟）時代傳至高麗時代。但到李朝時代，它已完全不失其未來的意義，而變成爲政府和貪官污吏剝削農民的工具。不顧人民利益，以人民實行強迫的高利貸放，所以「還上法」，在當時成爲人民最感痛苦的負擔。

柳馨遠主張取消「還上法」，而含與地實施「常平法」。

「常平法」即六帖云：在春季或米價騰貴時，以廉價出賣國家的糧食，以濟貧民之缺糧而降低米價，或者在穀價降低時，以高價收購人民的糧穀，以防止糧食的浪費並提高農民的購買力。此法防止奸商壟斷市場爲害於民生，並保持物價的平衡，故稱爲「常平法」。所以柳馨遠主張實施這「常平法」時，對人民以市現不度採用政治上的強制手段，而應採用純粹的經濟上的方法。

柳馨遠又主張改革兵役制和取消軍布法。他說：一個農夫，耕種一頃公田，應擔負收穫量十五分之一的地稅，且以四頃爲單位的四名農夫擔負一名之兵役，除此之外，一切負擔都應完全廢除。

原來李國兵役制度，除一部分特殊的兩班外，全體國民在「戶首」和「保人」的組織下都要服務兵役，但實際上這不過是一種規定而已，並不能完全執行。在王辰衛國戰爭以前，已因兵役制的紊亂，兵役適齡者，每年可納布兩匹，以免兵役，這就是所謂軍布法。兵役的代價就是棉布，所以棉布有「步兵」一餘丁」之名。隨着有名無實的兵役人員數愈增加，政府的棉布收入也愈益增加，但這就有意損害兩班戶富豪等以免兵役，具有極貧困的平民負擔「軍布」。所以柳馨遠廢除「軍布」法的主張，大大地擁護了人民的利益。

柳馨遠不僅主張一切耕田歸爲國有，而且又主張一切森林和草原都爲國有，並由人民自由使用。他又主張：爲獎勵山林附近的菜園、桑園、楮園、竹園、漆樹園等特產物，應免除其稅金；爲促進各種手工業者 and 商人們經濟上的發展，反對封建的剝削和抑壓，只徵收很輕的稅金；對漁船、商船，也應取消重稅而只收輕稅。

如上所述，「磨溪隨錄」，在民生問題重要部門所採取的態度，我們是可以完全理解的。除了上面所說的改革方案以外，還有關於徵選制、任官制、祿制等的詳細的改革論，皆充滿了進步的精神。